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法官职业伦理概论

FAGUAN ZHIYE LUNLI GAILUN

曹三明◎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法官职业伦理概论

FAGUAN ZHIYE LUNLI GAILUN

曹三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职业伦理概论 / 曹三明著. —北京: 中国社
会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87 - 3664 - 8

I. ①法… II. ①曹… III. ①法官—职业道德 IV.

①D91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5380 号

书 名: 法官职业伦理概论

著 者: 曹三明

责任编辑: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66088776

邮购部: (010)66060275

销售部: (010)66080300 传真: (010)66051713

(010)66051698 传真: (010)66080880

(010)66080360 (010)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60mm × 23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1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序言

法官是什么样的人？法官是国家审判权^①的行使者。各民族的发展史上都经历过“神明裁判”，即由上帝或者其他神灵裁判人间的纠纷。黎巴嫩文豪纪伯伦说：“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就可以碰触上帝的袍服。”法官正是那种“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的人”，轻者，解纷止争；中者，断人毁誉；重者，判人生死^②。

那么怎样才能保障法官的裁判公正公平、符合社会正义的要求呢？美国法哲学家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的答案是：“法官的品格是正义的唯一保障。”^③其实这是有识之士的共识。著名法学家史尚宽曾指出：“虽有完美的保障审判独立之制度，有彻底的法学之研究，倘若受外界之利诱，物欲之蒙蔽，舞文弄墨，徇私枉法，则反而以其法学知识为其作奸犯科之工具，有如为虎添翼，助纣为虐，是以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品格修养尤为重要。”^④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2007年秋季迎新致辞时甚至送给新生一句朝鲜族谚语：“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

① 审判权即司法权。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都没有“司法独立”概念，也没有明确司法机关的内涵。至于司法机关的范围，指的是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司法行政部门中的哪几个部门，说法不一。本书作者认为，仅就我国目前的宪政体制而言，特别是结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文献的提法，司法机关应当是法院与检察院两个部门。由于我国的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为避免产生歧义，故本书采用“审判权”的提法。

② 陈长文、罗智强著：《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法律出版社2007年2月版，第91页。

③ 同上书，第105页。

④ 引自《宪法论丛》，荣泰印书馆1973年版，第336页。

德。”^① 曾任海峡交流基金会首任秘书长的著名法学家陈长文先生和现任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办公室发言人罗智强先生在他们的专著中用更为洗练的语言说：“欲为神之事，先修神之格。”^② 概言之，法官品格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性，无论怎样评价都不会过度。

正是为了提高法官的道德品格，我国有关国家机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都非常重视法官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4月26日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仪表风纪的几项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人事部于1986年10月28日印发《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组织编写《法官职业道德》（新华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该法规定法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8月26日印发《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9月7日印发《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月31日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0月18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2001年《法官职业道德准则》）；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9月25日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18日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于2004年3月19日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4日印发《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5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印发《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修订后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

^① 引自《独角兽资讯》，金敏、周丽鹏合译，发表于2008年7月28日。

^② 陈长文、罗智强著：《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法律出版社2007年2月版，第115页。

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2010年《法官职业道德准则》);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法官行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0日发布《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2011年6月10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从上述发布的一系列文件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机关对法官品格的提升和职业道德的建设是何等的重视!然而,综观我国司法界和法学界对法官职业伦理的研究却寥寥无几。本书作者在参加《法官职业道德准则》起草工作的过程中,曾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国内外的有关研究成果,发现国内关于法律职业伦理学的专著仅有仓道来先生著的《律师伦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有关学术论文也很少,且大多以介绍职业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这种状况,与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以及经济迅速发展对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的要求极不适应。为了填补我国在这方面的理论缺陷和不足,作者承担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法官职业伦理研究”课题。深切地期盼这一研究成果,有助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科学地指导法官践行《法官职业道德准则》,促使法官主动、不断地实现自我肯定、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加深对自己职业的认同感、尊严感、成就感、荣誉感,从根本上提高法官职业道德素养,从而保障司法公正,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法官职业伦理与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 1

第一节 伦理、伦理学与道德 / 1

一、伦理与伦理学 / 1

二、道德的概念 / 3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 4

一、职业的出现和发展 / 4

二、职业道德 / 5

第三节 法官职业、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职业伦理 / 7

一、法官职业 / 7

二、法官职业道德 / 9

三、法官职业伦理 / 10

第四节 研究法官职业伦理的意义 / 11

一、有利于法官群体树立共同理念 / 11

二、有利于法官恪守职业道德 / 11

三、有利于维护法官群体的形象 / 12

第二章 司法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4

第一节 司法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4

一、司法公正的道德规范 / 14

二、司法公正的伦理总论 / 15

第二节 司法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8

- 一、坚持实体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8
- 二、坚持实体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9
- 三、坚持程序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32
- 四、坚持程序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37
- 五、注意形象公正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49

第三章 审判独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55

第一节 审判独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55

- 一、审判独立的道德规范 / 55
- 二、审判独立的伦理 / 56

第二节 审判独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61

- 一、维护对外独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61
- 二、保持对内独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86

第四章 清正廉洁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97

第一节 清正廉洁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97

- 一、清正廉洁的道德规范 / 97
- 二、清正廉洁的伦理 / 99

第二节 清正廉洁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06

- 一、不得谋取任何不当利益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06
- 二、不得参与经营活动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18
- 三、抵制腐朽生活方式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21
- 四、督促其家庭成员遵守有关规定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22

第五章 提高司法效率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29

第一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29

- 一、提高司法效率的道德规范 / 129
- 二、提高司法效率的伦理 / 131

第二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36

- 一、勤勉敬业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37
- 二、遵守审限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39
- 三、认真有效地完成本职工作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41
- 四、加强对当事人诉讼引导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44

第六章 遵守司法礼仪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48

第一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48

- 一、遵守司法礼仪的道德规范 / 148
- 二、遵守司法礼仪的伦理 / 149

第二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51

- 一、保持良好仪表和文明举止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51
- 二、尊重诉讼参与人人格尊严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54
- 三、遵守法庭规则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63

第七章 约束业外活动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66

第一节 约束业外活动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66

- 一、约束业外活动的道德规范 / 166
- 二、约束业外活动的伦理 / 173

第二节 约束业外活动的职业道德及其伦理分论 / 176

- 一、谨慎社交活动的职业道德及其伦理 / 176
- 二、杜绝不良嗜好的职业道德及其伦理 / 180
- 三、不得披露非公开信息的职业道德及其伦理 / 181
- 四、不得针对具体案件进行不适当评论的职业道德及其伦理 / 183

第八章 加强自身修养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86

第一节 加强自身修养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总论 / 186

- 一、加强自身修养的道德规范 / 186

二、加强自身修养的伦理 / 187

第二节 加强自身修养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分论 / 190

一、具备良好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品行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90

二、深刻理解社会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93

三、具备正确的司法理念和社会良知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96

四、树立良好学风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199

五、严格自律的道德规范及其伦理 / 200

结束语 / 20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0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13

附录三 法官行为规范 / 217

后 记 / 234

第一章 法官职业伦理与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道德是行为规范，伦理是关于道德的学说。法官懂得了法官职业伦理，可以使自己遵守职业道德不是在外力强制下的被动接受，而是发自内心的来自良知的自觉与主动。

第一节 伦理、伦理学与道德

法官职业伦理是伦理学的组成部分。为了弄清法官职业伦理的研究对象、性质等问题，必须首先弄清伦理、伦理学与道德的一般理论问题。

一、伦理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一门极为古老的学科。我国古代，已有丰富的伦理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约公元前5世纪至前2世纪），就有了“人伦”概念和“人伦以为理”的说法。开始“伦”和“理”是分开使用的，“伦”的本义为辈，后来引申为“类”（《礼记·曲礼下》：“拟人必于其伦。”郑玄注：“伦，犹类也。”）、“条理”等意思^①。在实际使用中，“伦”就是指“人伦”，即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关系。“理”的本义为治玉，许慎《说文解字》上说：“理；治玉也。”从玉石的纹路，引申为物的纹理或事的条理；进一步引申出规则、道理的意义。战国韩非认为：“理者，成物之文（指规律）也。”又说：“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221页。

道尽。”（《韩非子·解老》）^①“伦”与“理”合起来，就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以及应当遵守的道理和规则。“伦理”一词最早见于秦汉之际的《礼记·乐记》，其中说：“乐者，通伦理也。”我国古代早就有伦理思想的萌芽。春秋末年，儒家创始人孔子就开始讲授伦理道德，其代表著作就是《论语》。《论语》是中国最早的伦理学著作，是孔子的学生根据他的言论整理而成的。孔子是中国古代第一个伦理学家。《论语》中称“长幼之节”、“君臣之义”为“大伦”。孟轲又把“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称为“人伦”。自孔孟之后，忠、孝、节、义、悌等就作为封建社会最基本的伦理原则，进而发展为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一整套封建伦理体系。

但是，“伦理学”这个名词是近代从日本传来的。日本人在翻译英语的“ethics”一词时，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来表达，于是借用汉语“伦理”二字，译作“伦理学”。我国严复、蔡元培等人翻译英文 ethics 时沿用了日本人的译法，把我国历史上有关道德的学说叫做“伦理学”。从此，“伦理学”这一术语在我国开始流行起来^②。

“伦理”概念，在西方渊源于古希腊语，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伦理学是同哲学、法律融为一体的。德谟克利特和柏拉图都很重视对伦理道德的研究。“伦理学”在古希腊也是风尚和习惯之意。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理论。亚里士多德曾经在雅典学园讲授过道德品行的学问，他提出了“伦理学”的用语。他认为，伦理学是以心理学为根源，服务于政治学的一门处于心理学和政治学之间的科学，其目的是培养有道德的公民。亚里士多德的伦理思想，收集在他儿子编写的《尼可马克伦理学》与他的学生编著的《欧德米亚伦理学》和《大伦理学》中。在亚里士多德以后，伦理学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西方日益发展起来了^③。

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以前思想家的伦理学说，有快乐论、功利论、禁欲论、完全论等。这些学说在不同的条件下起过不同的作用，但它们都把道德的规范和原则说成是人们主观经验或抽象理性的产物。马克思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1212页。

② 沈忠俊等编著：《司法道德新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1页。

③ 仓道来：《律师伦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1~2页。

主义哲学揭穿了剥削阶级各式各样的伦理学说的实质，指出道德的规范和原则既不是凭个人经验任意制定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依据社会的经济关系以及它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联系而发生、发展的，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有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道德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从而创立了科学的伦理学。

综上所述，我们赞同将伦理学作如下定义：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本质、产生和发展规律，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相互间和人们对社会、国家等的义务的学说^①。道德是伦理学的基础，没有道德现象、道德关系，也就没有伦理学。这就是说，伦理学是以道德规范作为研究对象的。

职业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子学科。职业伦理学有多种多样，如教师伦理学、医生伦理学、销售商伦理学、生产商伦理学、银行业伦理学、律师伦理学、法官伦理学等等。职业伦理学与伦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又有区别。伦理学和职业伦理学之间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伦理学是一般，其他职业伦理学是个别，伦理学是职业伦理学中的共性，即共同本质，职业伦理学是个性，即特殊本质。

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原则、规律和范畴等，都适用于职业伦理学，并对职业伦理学的研究起指导作用。例如，伦理学关于物质生活条件和道德的辩证关系、伦理学的基本问题（道德和物质利益关系问题）、伦理学的基本范畴（道德、义务、良心、荣誉、幸福）、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问题、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等，都适用于职业伦理学。另外，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就存在于诸种职业伦理学之中，如果不研究职业伦理学，那么伦理学的研究也是空洞的、抽象的。而对职业伦理学的研究，会使伦理学的理论、内容等得到丰富和发展。职业伦理学以本职业活动中道德问题为研究对象，例如医生伦理学要着重研究医疗活动中的医生对患者的责任和义务、医生对患者的情感和态度、如何处理医患关系等道德问题，并作出科学的、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要求的答案。

二、道德的概念

在我国古籍中，道德这一术语也早已有之。如《论语·述而》讲的“志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221页。

于道，据于德”，《孟子·公孙丑下》讲的“尊德贵道”，这些讲的都是道德，只是把道与德分开用。所谓“道”指人所行走的道路，也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遵循的法则，并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的准则、规矩和规范；“德”即得，所谓“德者，得也”。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是“德”。“道”的客观性较强，主要指外在的规范要求；“德”则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们内心精神方面的东西。首先将道德二字连用的是《荀子》一书，在《荀子·劝学》篇中有这样的话：“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西方文化中，“道德”术语原出自拉丁文，*mosmoris*（摩里斯）即风俗、习惯和风尚之意。风俗、习惯，即人们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因此，在西方国家的文化中，“道德”是指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生活关系中的风尚和习惯，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和规则。

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国家，人们通常把道德理解为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我们赞同将道德作如下定义：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道德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而发生作用。道德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②。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一、职业的出现和发展

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1061页。

^② 基于以上论述，作者认为道德的词义是行为规范，伦理的词义是道德的理论。本书的以下章节将按照道德、伦理的词义进行陈述、议论。而不采取将二者视为同义词或近义词，予以混同使用的做法。

事的专门业务。它既是以社会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又是个人所从事的正当业务及对社会承担的职责，并且还是人们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例如，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管理是国家公职人员的职业，教育和传授知识是教师的职业，治病救人是医生的职业，演戏是演员的职业，搜集和传播信息是新闻记者的职业等。

职业和职业分工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和形式。职业分工的形成与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生产劳动。人类社会初期是原始自然分工，是按性别及生理差异分工，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分工，更没有各种职业的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这便是最初的社会职业分工，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又导致了一系列的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和畜牧业中分化出来。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于是商业又分化出来，形成了商业这一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职业。以后，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形成了专门从事管理、教育和宗教活动的属于脑力劳动的职业。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力开始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大机器发展使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总之，劳动分工的形式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在现代社会达到了极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可以说，没有分工就没有生产、财富和人类进步。分工一方面在生产者中趋向于细密、专门、单一化；另一方面在管理者中趋向于整体、统观、综合化。人们只要一进入社会生活，总要从从事某一种或几种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社会性劳动，并以此作为自己谋生的手段和自身价值的体现。职业的形成以劳动分工为基础，职业的选择要服从劳动需要^①。

二、职业道德

随着职业的出现，人们在自己的职业实践活动中，根据自己职业的特点，就逐渐形成了职业及评价职业活动善恶的标准，形成了衡量人们职业活动行为好坏的标准，即道德规范，形成了人们的职业品质。恩格

^① 沈忠俊等编著：《司法道德新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14页。

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社会上有多少种职业，就有多少种职业道德。

所谓职业道德，是指“在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和。它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集团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行为准则，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对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有特殊的约束力”^②。它是社会基本道德在特定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例如，做官有“官德”，治学有“学德”，执教有“师德”，行医有“医德”，从艺有“艺德”，经商有“商德”，等等。

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职业道德与人们的职业活动相联系，主要表现在从事一定职业的成人范围内，是家庭影响和学校教育初步形成的道德的进一步发展，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成熟阶段。职业道德是从事各种职业活动的人们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在人们特定的职业实践中产生、发展和成熟起来的，是该职业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当遵守的一种道德规范，并随着每个成员的成长、发展和活动进入公众的社会生活。第二，在内容上，职业道德与各种职业要求和职业生活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往往表现为世代相袭的职业传统，形成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以致在很大程度上可改变一个人在学校生活阶段所形成的品行。第三，在形式上，职业道德具体、多样，有较大的适用性。各种职业从本职要求出发，适应本职业的具体条件和人们的接受能力，采用简明适用的形式，如规章制度、工作守则、生活公约、劳动规程、行为规则等，生动活泼，易于实践，有助于人们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职业道德是对从事各行各业的职业活动的人员提出的道德规范。由于职业不同，使不同职业的职业道德表现出各自的特征。比如对教师的道德要求：为人师表，循循善诱，具有钻研精神；对军人的道德要求：热爱祖国，不怕牺牲；对医生的道德要求：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等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哲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职业道德”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版。

职业道德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调整职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实际上也就是职业对社会的关系。这要求从业人员从本职业的性质和特点出发，为社会服务，并在这种服务中求得自身与本职业的生存和发展。例如，教师道德涉及教师和学生的关系，医生道德涉及医生和患者的关系。哪种职业为社会、为服务对象服务得好，哪种职业就会受到社会的赞许；否则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第二，调整职业内部关系，包括调整领导与被领导之间、职业各部门之间、同事之间的关系。这诸种关系之间都要保持一种和谐共进的关系，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做到协调统一，避免互相拆台、互相掣肘。第三，调整职业之间的关系。通过职业道德的调整，使各行业之间的行为协调、统一。社会主义社会各种职业的目的都是为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利益而服务的。各行业之间的分工合作、协调一致，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第四，职业道德在促进职业成员成长的过程中也有重要作用。一个人有了职业，就意味着这个人已走上社会。在职业活动中，他势必要面对和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由于职业道德与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人们往往通过职业道德接受或深化一般社会道德，综合形成一个人的道德素养。一个注意不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的人，必然会逐步成为本职业中的佼佼者。这就是说，职业道德能够促进本职业就业者的进步，进而造就一个优秀的为社会、为公众服务的职业群体。

第三节 法官职业、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职业伦理

一、法官职业

所谓法官职业，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们组成的特定职业群体。法官职业是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职业是指从事直接与法律相关的各种工作的总称；法律职业者或法律人（lawyers）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他们受过良好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技巧。在现代社会，法律人以为公众服务为宗旨，又不同于虽有一定技巧、但完全追逐私利的工匠。法律人被当